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05 台北市松山區
敦化北路 122 號 8 樓
8F, No. 122, Dunhua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05,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溫室氣體聲明之執業人員有限確信報告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本執業人員接受鈺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緯公司)之委任，對其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以下簡稱「溫室氣體聲明」)之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及範疇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能源之有限確信案件（以下簡稱「範疇一及範疇二」）詳列於附件一。

鈺緯公司對溫室氣體聲明之責任

鈺緯公司之責任係依照世界永續發展協會(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BCSD)/世界資源研究院(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出版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以下簡稱「GHG Protocol」）編製溫室氣體聲明，且設計、付諸實行及維持其溫室氣體聲明編製相關之內部控制，以確保溫室氣體聲明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如鈺緯公司溫室氣體聲明所述，溫室氣體之量化受先天不確定性之影響，主要係因用以決定排放係數之科學知識並不完整，以及報導之數值須彙總不同溫室氣體之排放。

執業人員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本執業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與專業行為。

本事務所適用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付諸執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規範有關之政策或程序。

執業人員之責任

範疇一及範疇二－有限確信

本執業人員之責任係依據確信準則第 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規劃及執行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及範疇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有限確信案件，基於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獲取之證據，對第一段所述鈺緯公司溫室氣體聲明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取得有限確信，並作成有限確信之結論。

依確信準則第 3410 號之規定，本有限確信案件工作包括評估鈺緯公司採用 GHG Protocol 編製溫室氣體聲明之妥適性、評估溫室氣體聲明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依情況對所評估風險作出必要之因應，以及評估溫室氣體聲明之整體表達。有關風險評估程序（包含對內部控制之瞭解）及因應所評估風險之程序，有限確信案件之範圍明顯小於合理確信案件。

本執業人員對第一段所述鈺緯公司溫室氣體聲明所執行之程序係基於專業判斷，該等程序包括查詢、對流程之觀察、文件之檢查、分析性程序、量化方法與報導政策是否適當之評估，以及相關記錄之核對或調節。

基於本案件情況，本執業人員於執行上述程序時：

1. 已透過查詢，取得對鈺緯公司與排放量化及報導攸關之控制環境及資訊系統之瞭解。但並未評估特定控制作業之設計、取得該等控制作業付諸實行之評估或測試其有效性。
2. 已評估鈺緯公司建立估計方法之適當性及一致性。然而，所執行程序並未包含測試估計所依據之資料或單獨建立於執業人員之估計，以評估鈺緯公司所作之估計。
3. 已實地訪查一個據點，以評估排放源之完整性、資料蒐集方法、排放源資料及該等據點所適用之攸關假設。對於執行實地訪查據點之選擇，已考量該等據點之排放對總排放量之貢獻、排放源性質。所執行程序不包含測試該等據點用以蒐集及彙整設施資料之資訊系統或控制。

相較於合理確信案件，有限確信案件所執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不同，其範圍亦較小，故於有限確信案件所取得之確信程度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中所取得者。因此，本執業人員不對鈺緯公司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及範疇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一能源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照 GHG Protocol 編製，表示合理確信之意見。

有限確信之結論

範疇一及範疇二－有限確信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與所獲取之證據，本執業人員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鈺緯公司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溫室氣體聲明之範疇一及範疇二在所有重大方面未依照 GHG Protocol 編製之情事。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品硯

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

附件一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溫室氣體聲明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確信範疇之溫室氣體排放如下：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CO_2e)

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排放量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	14.5262
範疇二 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77.6666
範疇一至範疇二合計	192.1928

註 1:本聲明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溫室氣體聲明(以下簡稱本聲明)，係本公司依循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BCSD)/世界資源研究院(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出版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編製。本公司將實質性(重大性)門檻設定為 5%，作為決定錯誤、遺漏及誤導是否可能實質影響決策之依據。

註 2:組織邊界、報導邊界與確信範疇

本公司採用營運控制權法設定溫室氣體組織邊界，包含台灣總公司、DIVA Laboratories U.S., LLC、DIVA Laboratories GmbH、Diva Capital Inc.、Diva Holding Inc.及蘇州鈺緯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於營運控制權法下，本公司 100%認列本公司所擁有與控制之營運範圍內涵蓋之排放。

本聲明之報導邊界包含本公司所有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及

範疇二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聲明包含之確信範疇為包含台灣總公司、DIVA Laboratories U.S., LLC、DIVA Laboratories GmbH、Diva Capital Inc.、Diva Holding Inc.及蘇州鈺緯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註 3:溫室氣體排放類及排放源鑑別

列入本聲明之溫室氣體排放種類包含二氧化碳(CO_2)、甲烷(CH_4)、氧化亞氮(N_2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_6)及三氟化氮 (NF_3)，皆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_2e)表達。

本公司之排放源如下: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

係指由本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所產生的排放，包含移動燃燒源及逸散排放源。

範疇二：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係指來自於輸入電力所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包含外購電力。

註 4:量化方法與報導政策

本公司主要使用「排放係數法」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公式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量=活動數據×排放係數×全球暖化潛勢(GWP)

- 活動數據包含耗用燃料公升數、用電度數、員工工作人時等。
- 排放係數是指某種係數或比率，將活動數據轉換至與該活動有關的溫室氣體量化估計值。
- 全球暖化潛勢是指將個別溫室氣體排放量轉換成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_2e)之數值。

註 5:使用之排放係數及相關參數說明

本聲明使用之排放係數主要係參考環境部或相關主管機關所公布之排放係數資料，包含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版、能源署公告之 113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產品碳足跡資訊網公告之各類別產品排放係數等資訊。

本聲明使用之全球暖化潛勢係採用 IPCC 2021 年第 6 次評估報告(AR6)之各種溫室氣體全球暖化潛勢(GWP)。

註 6:相關不確定性說明

溫室氣體之量化受先天不確定性之影響，此主要係因對用以決定排放係數之科學知識並不完整，以及報導之數值須彙總不同溫室氣體之排放所導致。例如，本聲明用以估計溫室氣體排放之全球暖化潛勢(GWP)，即受不完整科學知識的影響，而存在科學不確定性;此外，本聲明估計溫室氣體排放所依據之資料及使用的方法亦可能導致衡量不確定性，因不同的衡量技術可能產生重大不同的衡量結果，而使本聲明之量化資訊受衡量不確定性的影響。

聲明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漢州　　(簽章)

總經理　劉淑琪　　(簽章)

中　華　民　1　1　5　年　2　月　1　0　日